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科員 林沛臻

電話: (04)22289111#56416

電子信箱: aaa10045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鳥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中市農輔字第11400478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87270000G_1140047800_ATTACH1.pdf、

387270000G_1140047800_ATTACH2.pdf \ 387270000G_1140047800_ATTACH3.pdf \ 387270000G_1140047800_ATTACH4.pdf \ 387270000G_1140047800_ATTACH5.pdf)

主旨:農業部業於114年11月12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硬質玉米等 農作物及農業設施114年1020強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地區一案,請查照並宣導周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12日農授金字第114746736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,另附件1「農業天然 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,農業部業於114年9月2日修正,請 使用新表格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區農會(臺中市農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作物生產科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

電2875/11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